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 实施考核办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公告》（临 2022-007）（以下简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公告》”）以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公司事后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失误，公司披露的上述文件中部分内容存在笔误，现更正如下：

1、《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特别提示”之“9、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公告》中“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之“（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业绩条件”之“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中“五、绩效考核指标及标准”之“（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业绩条件”之“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涉及的具体解除限售条件为：

| 考核指标 ^{注1} | 解除限售条件 | | |
|------------------------------|---|--|--|
| | 第一批 | 第二批 | 第一批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2年 |
| 归母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 ^{注2} | 增长率不低于 95% (即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33,900 万元), 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 | 增长率不低于 125% (即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39,200 万元), 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 | 增长率不低于 132% (即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40,400 万元), 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 |
| 营业收入 | 不低于 955,000 万元, 且设计咨询营业收入不低于 540,000 万元 | 不低于 1,010,000 万元, 且设计咨询营业收入不低于 582,000 万元 | 不低于 1,050,000 万元, 且设计咨询营业收入不低于 615,000 万元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3} | 10.1% | 10.6% | 10.7% |
| 研发费用较2020年增长率 ^{注4} | 不低于 16% , 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 | 不低于 44% , 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 | 不低于 52% , 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 |

现更正为:

| 考核指标 ^{注1} | 解除限售条件 | | |
|------------------------------|---|--|--|
| | 第一批 | 第二批 | 第三批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归母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 ^{注2} | 增长率不低于 95% (即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33,900 万元), 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 | 增长率不低于 125% (即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39,200 万元), 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 | 增长率不低于 132% (即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40,400 万元), 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 |
| 营业收入 | 不低于 955,000 万元, 且设计咨询营业收入不低于 540,000 万元 | 不低于 1,010,000 万元, 且设计咨询营业收入不低于 582,000 万元 | 不低于 1,050,000 万元, 且设计咨询营业收入不低于 615,000 万元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3} | 10.1% | 10.6% | 10.7% |
| 研发费用较2020年增长率 ^{注4} | 不低于 16% , 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 | 不低于 44% , 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 | 不低于 52% , 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 |

更正内容为: 将表格第四列的“第一批, 2022年”更改为“第三批, 2024年”。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之“（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业绩条件”之“2、解除限售考核同行业企业”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公告》中“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之“（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业绩条件”之“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涉及的对标企业名单为：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
| 002781. SZ | 奇信股份 | 300746. SZ | 汉嘉设计 |
| 002482. SZ | 广田集团 | 603030. SH | 全筑股份 |
| 002325. SZ | 洪涛股份 | 002775. SZ | 文科园林 |
| 002051. SZ | 中工国际 | 600491. SH | 龙元建设 |
| 002663. SZ | 普邦股份 | 300284. SZ | 苏交科 |
| 002310. SZ | 东方园林 | 603637. SH | 镇海股份 |
| 002789. SZ | 建艺集团 | 002822. SZ | 中装建设 |
| 300197. SZ | 节能铁汉 | 000010. SZ | 美丽生态 |
| 002431. SZ | 棕榈股份 | 6030102. SH | 森特股份 |
| 002811. SZ | 郑中设计 | 605303. SH | 园林股份 |
| 002856. SZ | 美芝股份 | 603017. SH | 中衡设计 |
| 300500. SZ | 启迪设计 | 603359. SH | 东珠生态 |
| 002047. SZ | 宝鹰股份 | 002949. SZ | 华阳国际 |
| 002375. SZ | 亚厦股份 | 002081. SZ | 金螳螂 |
| 002542. SZ | 中化岩土 | 0021029. SZ | 中天精装 |
| 002116. SZ | 中国海诚 | 603018. SH | 华设集团 |
| 603316. SH | 诚邦股份 | 603466. SH | 风语筑 |
| 300621. SZ | 维业股份 | | |

现更正为：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
| 002781.SZ | 奇信股份 | 300746.SZ | 汉嘉设计 |
| 002482.SZ | 广田集团 | 603030.SH | 全筑股份 |
| 002325.SZ | 洪涛股份 | 002775.SZ | 文科园林 |
| 002051.SZ | 中工国际 | 600491.SH | 龙元建设 |
| 002663.SZ | 普邦股份 | 300284.SZ | 苏交科 |
| 002310.SZ | 东方园林 | 603637.SH | 镇海股份 |
| 002789.SZ | 建艺集团 | 002822.SZ | 中装建设 |
| 300197.SZ | 节能铁汉 | 000010.SZ | 美丽生态 |
| 002431.SZ | 棕榈股份 | 603098.SH | 森特股份 |
| 002811.SZ | 郑中设计 | 605303.SH | 园林股份 |
| 002856.SZ | 美芝股份 | 603017.SH | 中衡设计 |
| 300500.SZ | 启迪设计 | 603359.SH | 东珠生态 |
| 002047.SZ | 宝鹰股份 | 002949.SZ | 华阳国际 |
| 002375.SZ | 亚厦股份 | 002081.SZ | 金螳螂 |
| 002542.SZ | 中化岩土 | 002989.SZ | 中天精装 |
| 002116.SZ | 中国海诚 | 603018.SH | 华设集团 |
| 603316.SH | 诚邦股份 | 603466.SH | 风语筑 |
| 300621.SZ | 维业股份 | | |

更正内容为：将表格第三列第十行的“6030102.SH”更改为“603098.SH”，将表格第三列第十六行的“0021029.SZ”更改为“002989.SZ”。

3、《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中“五、绩效考核指标及标准”之“(四)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业绩条件”之“2、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中的“公司下属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各子分公司每个考核年度设置一定的业绩考核指标，下属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子分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与其所属分公司或子公司子分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

现更正为：“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每个考核年度设置一定的业绩考核指标，下属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与其所属分公司或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司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公告》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文件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更正版）》以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更正版）》。

公司对于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